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忠國民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

學生資料 (請家長詳填)		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班級： 年 班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 性別：				
本校手足： ☐ 無 ☐ 有，①班級： 姓名： ②班級： 姓名：				
居住地址：				
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		選修本土語別： ☐ 閩南語 ☐ 客語 ☐ 原住民語、新住民語或其他		
家長資料 (請確實填寫)			家庭狀況	
家長姓名	職業	聯絡電話	居住房屋： ☐ 自有 ☐ 租屋 ☐ 親友()關係	
父			婚姻： ☐ 同住 ☐ 單親 ☐ 其他()	
母			經濟來源：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親人()	
全戶家庭 年收入 ：約 元 (若無低或中低收入證明，請附上 113 年度 所得和財產證明)				
請家長簡述需補助原由：				
提供證明文件		☐ 115 年低收入戶證明 ☐ 115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(前 2 份證明於 115/1/16 前交) ☐ 事故證明書 ☐ 113 年度 所得+財產 所得證明(份)【若於本校 114 第 1 學期 已通過申請且已提交過 113 年證明者免附】 ☐ 其他_____		
申請補助項目		☐ 午餐費 ☐ 書籍費 ☐ 代收代辦費 ☐ 早餐費		家長簽章：
備註：午餐費補助經費與市政府的午餐費減免政策為不同經費來源，若有此補助需求者，請務必勾選。				
導師實訪簽註說明 (請先勾選，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請導師詳述說明)				
☐ 列冊低 (中低) 收入戶 ☐ 家境清寒 (導師認定) ☐ 家庭突遭變故 (事故證明書或導師認定)				
說明：				
學校審核情形	審核結果： 准予補助：(1) ☐ 午餐費 (2) ☐ 書籍費 (3) ☐ 代收代辦費 (4) ☐ 早餐費 不予補助：(1) ☐ 午餐費 (2) ☐ 書籍費 (3) ☐ 代收代辦費 (4) ☐ 早餐費 依本校課後照顧服務減免辦法，學生參加本校課後照顧服務，若通過上述第(1)、(2)、(3)項補助中 一項(含)以上者，即依規定向上級機關申請補助費用 ☐ 准予補助：課後照顧服務費 ☐ 不予補助：課後照顧服務費			
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：				
備註： 一、符合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書籍費補助請依照「桃園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」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。 二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				

級任導師： 承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